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纱线 3000 吨，布料 100 万米，围巾 100 万条
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余杭区临平香泉印花厂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杭州余杭区临平香泉印花厂

（二）法定代表人

俞春根

（三）拟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万年路 65 号 1 幢三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余杭临平香泉印花厂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1 日，企业地址为余杭区东湖街道红丰路，主要从事装饰布转移印花生产。因企业发展需要，拟进行迁扩建。

企业拟租用杭州余杭俊华蔬菜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万年路 65 号 1 幢三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纱线 3000 吨，布料 100 万米，围巾 100 万条的生产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①上浆、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并经废气处理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加弹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并经废气处理装置（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平净水厂进一步达标处理后排放。

固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次品和边角料、废转印纸、废衬纸等）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水性墨水桶、废浆料桶、废油剂桶等）、废墨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综上，本项目扩建后 COD、NH₃-N、VOC_s 排放量分别为 0.026t/a、0.003t/a、0.089t/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NH₃-N 排放量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且杭州余杭区临平香泉印花厂不是列入余杭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的排污单位，因此，COD、NH₃-N 尚不需要向余杭区环保局进行排污权有偿调剂利用。

余杭区环保局尚未对烟粉尘、VOCs 排放量小于 1 吨/年的企业进行总量交易，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6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

济开发区) ”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 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 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杭州余杭区临平香泉印花厂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春根

联系电话: 15158138688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2021年5月6日